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9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738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udd-10788@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築字第1153049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第3條及附表規定所稱「毗連土地使用分區」之認定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須符合毗連土地使用分區之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同條第3項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如附表」，是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申請案，首須認定申請基地之「毗連土地使用分區」，繼之依本條附表檢討其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以確保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臨時建築使用不致有礙其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秩序，維護都市環境及民眾生活品質，故有關「毗連土地使用分區」之認定方式，即應依前開規範目的探尋，俾落實規範意旨。

二、按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毗連二種以上土地使用

分區時，其臨時建築使用細目之認定方式如下：一、以申請基地地界線周邊一百公尺範圍內毗連最大面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分區之認定。二、申請基地地界線距離其他使用分區均超過一百公尺時，得允許為本條第四項附表內任一用途使用。」之意旨，「毗連土地使用分區」係以申請基地地界線周邊一百公尺範圍為基準，核算前開範圍內最大面積之土地使用分區後據以認定。

三、綜上，有關本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毗連土地使用分區」之認定，應以申請建築基地地界線周邊一百公尺範圍為基準，俾符規範原意。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5 08:48:25

(都市發展局代決)